短期培训人员管理协议书

（一式两份）

甲方（接受单位）：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（派遣单位）：

一、乙方派遣的培训人员必须具有较好的医德医风、身体健康、组织纪律性强，有相应的专业基础和工作能力。

二、乙方派遣的培训人员在甲方培训期间，在政治思想、业务、行政上服从甲方管理。

三、乙方派遣的培训人员若在甲方培训期间发生政治、行政问题，将追查责任并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直接遣返回乙方，由乙方处理。

四、乙方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如果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和技术性医疗问题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。

五、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，不得随意延长或提前结束，不得中途改变进修科目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需有乙方公函，经甲方批准才能办理。

六、培训人员在培训期间擅自离院、中途因故结束进修、或因违纪被甲方退回乙方者，甲方不给予办理结业证书。培训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事件，责任由培训人员及乙方负责。

七、短期培训期间不安排休假或探亲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特殊情况下、事假须本人申请和单位证明，病假须有甲方门诊医生证明。凡病假和事假累积超过规定时间（累计超过培训总天数10%）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其培训，不发结业证书。

八、培训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住宿安排，不得随意调换床位及各种用具，宿舍内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及私自进住。

九、由甲、乙双方职能部门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阳江市妇幼保健院科教科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 培训人员签名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